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財富管理產品 (保本浮動收益性質)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神通益家根據財富管理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40,000元)認購財富管理產品。

由於認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財富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神通益家根據財富管理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40,000元)認購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動用其暫時閒置資金支付財富管理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財富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神通益家作為認購方；及
(2) 工商銀行作為托管銀行

財富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及回報的幣值：	人民幣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540,000元)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41日)
預期最高回報年率：	每年3.82%。倘財富管理產品持至到期日，扣除銀行管理費及托管費後，預期最高回報年率將為每年約3.6%
產品回報及利息的計算原則：	投資利潤 = 認購本金額 x 實際回報年率/365 x 投資日數
托管費：	認購本金額 x 年率0.02%
銀行管理費：	認購本金額 x 年率0.2%
到期本金及收益兌付：	工商銀行將於到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一筆過形式向神通益家支付認購本金額及相關投資利潤(如有)(扣除托管費及銀行管理費)。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

工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工商銀行的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及個人提供銀行、理財、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財務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以超出營運需求的盈餘現金投資財富管理協議，恪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財富管理協議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由於神通益家旗下管理層團隊認為財富管理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按估計利率範圍計算的穩定回報，而有關利率大致上與銀行定期存款類近。

考慮到工商銀行將財富管理產品分類為低風險產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行短線投資的良機而不致對流動資金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並可擴大能提供理想投資回報的投資組合。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財富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神通益家」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神通益家根據財富管理協議認購財富管理產品
「財富管理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工商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財富管理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財富管理產品
「財富管理產品」	指	神通益家根據財富管理協議認購的財富管理產品，屬保本浮動收益性質，以人民幣計值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540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